

2023年土地巡查工作报告 税务分局集体土地开发的建设调查报告(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巡查工作报告 税务分局集体土地开发的建设调查报告篇一

经调查,全区自1997年立项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21个,截止调查结束工程已完工13个,计划投资额201972万元,已实际完成投资额220692万元,实际占地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分别为1205798.4平方米、1523972.88平方米,截止调查结束已销售面积577519.87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65643.65万元,其中6个项目已申报纳税1752.29万元。

2、开发项目的审批情况：集体土地开发均通过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批准，项目主要是“农民中心村复建房”、“××项目配套生活区”、“××项目配套设施”以及“农村老师集资建房”名义立项。

3、开发项目的土地来源，经调查，调查的21个项目大部分是集体土地，其中八卦洲有69亩地块为二桥拆迁安置的国有土地，其他均为集体土地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征为国有。根据南京市集体土地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小组2019年4号文件规定，红山区部分通过审查2个项目，整体通过审查10个项目，可以补办规划手续。

4、房屋销售对象：经调查，目前调查21个项目，立项以安置本地农民为主，目前从实际情况来看，销售对象均有非当地

农民，非当地农民销售大约占60%，有的项目销售对象都是非当地农民。

5、开发单位资质：经调查，具体开发单位具备开发资质的有5个项目，其余均是以村镇或村镇企业名义开发建设，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6、领取销售许可证情况：目前21个项目均未领取销售许可证。

7、能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目前根据南京市集体土地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小组2019年4号文件规定，红山区部分通过审查2个项目，整体通过审查10个项目，可以补办规划手续，补办手续后可以为购房者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其他项目无法办理“两证”。

8、销售收入和申报纳税情况。目前21个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65643.65万元，已申报销售收入35045.8万元，缴纳销售不动产营业税1752.29万元。

1、项目手续不规范，属非法占地、非法开发。

所有21个项目，均以““农民中心村复建房”、“××项目配套生活区”、“××项目配套设施”以及“农村老师集资建房”等名义，在区计经委立项。而实际使用用途中，真正的农民复建房仅占40%左右，其余均对外销售。由于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近几年来受到市国土部门的多次整改通知和处罚。

2、所谓“商品房”无合法证件。由于未取得合法手续，开发项目无《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

3、占用土地和实际建筑面积均超过实际批准面积。

21个项目经区计经委批准的用地面积为119.83万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120.58平方米；批准建筑面积141.13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152.40万平方米。

4、建设规模巨大。

最大的“兴都花园”占地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建设期从1997年一直到2019年跨越8个年头，其次是“金山花苑”和“沁苑山庄”分别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

5、资金来源多渠道。

由于村委会只是农村自治组织，没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开发。因此大多采用吸收社会游资进行开发。主要形式有三种：一是由村委会组织项目“指挥部”，开发收益由行政村享有，通过由项目建筑单位垫资建设的方式，待房屋售出后再支付建筑施工有关款项并给予一定的利息补偿，如万寿村的“沁苑山庄”和“金山花苑”；二是将土地卖给有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个人，如“万丰苑”收取土地款675万元，“万寿商贸中心”收取土地款240万元；三是有行政村部分干部投资成立一个经营实体，由该实体承包开发，如“兴都花园”由兴卫村的干部和其他投资人共7人，投资成立“南京海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兴卫村3.11亿元取得65万平方米的开发权。

6、税收收入流失严重。

以上21个项目，仅有6个项目按预收房款申报缴纳营业税，其他项目均未缴纳任何税收。以目前已收房款65643.65万元计算，少缴营业税1529.89万元。根据南京市集体土地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小组2019年4号文件规定，红山区部分或整体通过审查12个项目，如通过补办手续，应缴纳营业税为 $56180 \times 5\% = 2809$ 万元。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我们认为：

1、从这些集体土地建房后对外销售的行为来看，不管其行为是否符合《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范，其行为完全符合《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建筑物及其土地附着物”的征税范围。应当征收营业税。

2、从纳税主体看，销售不动产的主体是企业（如“南京海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或经济组织（如“万寿村委会”）。这些经济实体发生应税行为，获得应税收入，当然成为纳税人。

3、从课税对象看，该建筑物的不合法性没有影响其对外出售而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对纳税主体销售不合法的建筑物而获取的经济收入征税，也没有改变其是否符合其他法律规范的性质。

因此，我们建议对该行为应该征税，不仅应征收“销售不动产”营业税，而且应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企业应在机构所在地缴纳）。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土地巡查工作报告 税务分局集体土地开发的建设调查工作报告篇二

一、存在问题

1、塘川镇党委：一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不够；二是未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专题研究，落实措施不到位；三是纪委书记职责定位不准，分管工作过多；四是“两项整治”活动阶段性工作滞后；五是对党员干部教

育管理监督需进一步加强；六是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宣传力度不大，干部职工知晓率不高，执行不到位。

2、西山乡纪委：一是乡党委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记录不翔实、不规范；二是党委未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研究，落实措施不到位；三是乡纪委书记职责定位不准，分管工作过多；四是“两项整治”活动阶段性工作滞后；五是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个性要求不突出；未签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

3、哈拉直沟乡党委：一是党委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记录不翔实、不规范；二是党委未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研究，落实措施不到位；三是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廉政约谈记录、台账不完善；四是乡纪委书记职责定位不准，分管工作过多；五是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记录不规范。

二、处理意见

经县纪委会研究决定，对市纪委检查组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塘川镇、西山乡、哈拉直沟乡等单位，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县纪委书记对塘川镇、西山乡、哈拉直沟乡党委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责令以上三个乡镇党委及党委书记写出书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书面检查、整改报告于20**年5月6日以前报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履“两个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20**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全面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认真落实每季度专题研究

党风廉政建设和每月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每季度听取党组织及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制度，制定并层层签订有针对性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制定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任务分工意见，厘清责任内容，抓好督促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印发的对党委和纪委落实“两个责任”进行约谈提醒办法》，建立健全廉政约谈记录和台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述责述纪述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事后报告、“五不直接分管”、“四重一大”等制度。各乡镇党委要按照“三转”要求，对存在的纪委书记职责定位不准、分管工作过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认真整改，保证乡镇纪委书记专司专职，进一步强化乡镇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二）强化作风建设。一是各级纪委要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盯紧重要节点，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公款送礼等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扎实开展“两项整治”。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县纪委《关于在全县开展“两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阶段、分步骤扎实开展“两项整治”活动，要认真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围绕整治中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建章立制，用制度管人管事。5月上旬，县纪委将对全县“两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活动开展滞后的单位，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基层干部乱作为、贪腐谋私、执法不公问题，不作为、庸作为、懒作为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活动结束后，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将实施方案、整改方案、总结等材料于5月20日前上报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土地巡查工作报告 税务分局集体土地开发的建设调查工作报告篇三

情

况

农村土地流转不仅是从土地上解放出来的农民的要求，也是现阶段农业农村经济自身发展的需求，更是搞活农村经济发展的生产力，同时也是改变生产关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的实践证明，只要政府积极引导、农村因地制宜、农民自觉参与，土地流转就能“转”出农民的新生活。

一、花溪区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情况

二、土地流转主要形式

1. 转包。全区通过转包形式流转土地总面积650余亩，占流转总量的13%。

2. 转让。转让这种形式的市场化程度较低，随着农民法律意识和对土地保护意识的提高，我区没有发生以转让形式将土地流转。

3. 互换。是土地流转中农民为方便耕作采取最通俗一种方式。目前全区互换流转土地总面积400余亩，占流转总量的8%。4. 出租。出租是当前我区农村土地流转中面积最大、比例最高的一种土地流转形式。是目前比较规范、也为各方所普遍接受的一种符合市场化规律的农村土地流转形式。目前，全区以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总面积约亩，占土地流转总量的79%。

5. 入股。入股是指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自愿联合从事农业合作生产经营；其他承包方式的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组成股份公司或者合作社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这种形式在我区还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目前全区以入股方式进行土地流转的约为50余亩。

三、土地流转的主要特点

一是中介组织流转型。最典型的是花溪湿地公园用地流转，以租用的方式流转农民土地，涉地农民在得到满意的流转费之后，每年还有百余名劳力在园内打工、或者经营，每年园内农户都有较为丰厚的收入。花溪区湿地公园的土地流转是在以村委作为中介，充分征求全村绝大多数农户的意见，实现了千亩以上的集中连片流转。

二是企业带动型。在区内的一些农业企业，如“常吃常想”有限公司（辣椒制品生产）、贵州中意食品有限公司、金钰铮食品厂等农业企业，为解决生产原料供应问题，在我区范围内大面积租用农民土地发展原材料生产基地，实现了以企业租地反聘农民投工生产的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

三是合作组织入股型。全区目前已注册成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20余个。其中，种植类的合作社16个，农户200余户，入股土地50余亩。

四是外县种植能手租地型。主要是外县种植能手有志到农村发展、同时拥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和农业专业技术，在交通、环境、水源比较好的地方租用农民土地发展特色种植业。

四、引导土地流转的措施和方法

1. 土地既是农民的生存资本，以流转等各种不同方式盘活农民手中的土地资源，是实现农民增产、增收、增效捷径。同时也必须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2、应用政策导向、资料宣传等形式，引导农民把土地流转集中连片的区域，结合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实行集中开发。同时可吸引本区域内的农户和企业进行投资实行联合开发。

3、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修建了农业基础设施，对一些种养殖

大户、企业给予了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扶持，鼓励种养大户扩大生产，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并以点带面，带动广大农户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 1、在边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中，多数是农户自发流转，口头协议多，无具体的合同依据，容易引起土地纠纷。
- 2、各乡镇引进的企业、业主大户等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格式规范性差，违约责任不具体，发生违约是难以维权。

六、采取的措施

- 1、建立了花溪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流转中心主要从事介绍流转对象、帮助审查接包方资格、提供有关业务咨询等。并相应建立了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信息网络，及时登记汇集可流转土地的数量、区位、价格等信息资料，定期公开对外发布可开发土地资源的信息，接受土地供求双方的咨询，提高土地流转交易的成功率。在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流转中心帮助办理流转手续；妥善处理土地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土地所有者、承包者、经营者三方的合法权益。
- 2、加强农民土地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增强其法律意识。
- 3、积极鼓励和支持区域内外农民和投资大户兴办龙头企业，发展专业协会，建立运销队伍、农村经纪人队伍等服务实体把农民和市场连接起来，把农业生产与科技的推广应用结合起来。
- 4、拟建农村土地流转中介评估机构，对土地收益进行土地经营权价格评估，然后进入市场流通，保护好农民的利益。

花溪区农业局 2011年12月11日

土地巡查工作报告 税务分局集体土地开发的建设调查工作报告篇四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xx年9月1日至9月30日，省委第五专项巡视组对省社会科学院进行了巡视。11月26日省委巡视组向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中指出我院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针对性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很强的指导性。院党委按照巡视工作的要求，全力配合，积极整改。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省委巡视组向我院反馈巡视意见后，院党委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部署整改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谢宝禄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朱宇，党委副书记战继发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抽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成立整改工作组，分战线抓整改落实工作。二是梳理问题，明确任务。按照要求认真梳理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三是注重实效，举一反三。党委先后召开8次整改推进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针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根源，对症下药，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督促检查，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具体情况

(一)履行“两个责任”方面

1. 关于“1998年至今没召开党代会”问题正在整改中，将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配齐领导班子成员，并严格依照《党章》规定程序办理。

2. 关于“党政不分，党委会以研究业务和行政工作为主，看不见主动研究党建工作议题”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巡视整改以来，院党委会议先后研究讨论了《省社会科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社会科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等党建工作制度，研究了星级党支部建设、重点支部组织建设，部署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等党建工作。院党委成员牵头深入开展党建工作研究，完成了《党风政风与民风社风关联性研究》等课题。认真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党委会每年研究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党内监督等党建工作将不少于4次。

3. 关于“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班子成员之间相互很少开展批评”问题已整改到位。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召开了20xx年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精心组织，先后召开院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老干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4个座谈会，围绕“三严三实”主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同时分别深入分管联系单位征求意见，对照检查、梳理问题、列出清单，撰写发言材料。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后要紧紧围绕我院班子思想建设、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的现实需要，继续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

4. 关于“党委对基层党的建设缺乏领导和指导，对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不严”等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强化了四项工作：一是制定出台了《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并将中心组学习范围扩大到全院中层班子和正高职以上人员，强化了党委对基层党组织学习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二是修订《省社会科学院干部职工加强政治纪律建设的规定》，加强了对党员干

部的纪律约束，强化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三是加强党纪教育培训。通过“社科大讲堂”，设立党建系列专题讲座，由院领导为全院党员干部作“阵地意识、学者责任与政治规矩”、“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等系列专题讲座，增强了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四是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星级党支部评比活动，严格执行院领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为研究生学院配备专职党总支书记，在重要支部配备纪检委员，强化支部的堡垒作用。

5. 关于“院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没有结合自身工作性质、特点，深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查找风险点”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制订出台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构建以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在对全院廉政风险点排查建档的同时，重点加大对“三重一大”及组织人事、财务行政、办刊办学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做到严格公务用车，不超标准接待，对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的院党委班子部分成员、党员干部超标准办公用房进行了及时整改。三是认真落实签状明责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廉政谈话和干部岗位轮换等制度。四是实行专项考核制度。在院党委领导下，由院纪委牵头，采取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督查。

6. 关于“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不够，‘一岗双责’落实的不好”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重点强化了三项工作措施：一是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院党委会议和中层干部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直接领导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的实施，做到“四个亲自”；带队对院中层班子和领导

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促进院所两级班子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走访基层，设立党委书记信箱，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情况汇报，支持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督促纪委抓好党风党纪检查。三是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

7. 关于“班子其他成员没有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忽视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全面落实□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制定20xx年工作计划时，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按照《省社会科学院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xx-20xx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要求，加强对分管(联系)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考核，对分管(联系)的廉政风险重点防控部门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督促指导。

8. 针对“院纪委对抓好监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高，实际工作中对一些苗头性问题重视不够，防范工作抓得不力”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强化了以下措施：一是制订出台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在重要节日来临之前，院纪委通过短信形式向院中层以上干部提出廉政要求。二是在干部任职试用期满时，对近期试用期满转正的四位干部都进行了廉政谈话。三是加强对“三重一大”等重点工作的监督，认真检查我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四是不定期开展作风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对机关各处室工作人员守岗情况和上班期间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督查。

9. 关于“对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仅仅停留在简单地落实上级部署上，缺乏工作主动性”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协助党委制订了

《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主持制订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xx省社会科学院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抓好党风廉政工作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二是强化责任制落实。20xx年年底，由院党委成员带队，组成5个专项检查组，对年度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进行了民主测评。三是首次将述责述廉与述职分开进行，突出了述责述廉工作的重要性和监督实效。四是对院本级和职工大学财务进行了年度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0. 关于“对纪委主要负责人参与行政分工，主要精力用于业务工作，落实‘三转’工作不到位”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在院党委班子严重缺职情况下，我院纪委书记于20xx年11月参与行政分工，分管宣传部、工会、老干部处。在省纪委《关于对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分工和兼职情况进行清理的通知》文件下发后，我院立即进行了整改，党委重新调整了班子成员分工，纪委书记于20xx年12月起集中精力分管纪检监察工作，不再参与其他党政分工。

(二) 执行制度纪律方面

11. 关于“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坐收坐支”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向省财政厅呈送将相关收入上缴的报告，省财政厅反馈了明确的意见，已按财政反馈意见办理。

12. 关于“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通过科学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xx年12月，没有再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

13. 关于“会议费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20xx年《会议费管理办法》下发后，我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凡召开会议均按管理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

14. 关于“违规发放奖金补助，尤其是20xx年还存在违规发放先优表彰奖品和交通补助”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经自查，我院20xx年起已停发各类奖品；从20xx年年底开始取消交通补助。

15. 针对“尊荣华府10套住宅未入固定资产账”问题，正在整改中，我院组建了处置小组，与开发商龙昊公司协商、处置，努力解决长期无法取得房产购置发票、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和进行资产登记管理的问题。在取得房产购置发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后，进行资产登记管理。与此同时，积极寻求其它破解办法，争取早日解决这一历史问题。

16. 针对“尊荣华府住宅对外出租”问题，由于合同尚未到期，正在整改中，我院已经通知承租户做好安排，限期提早腾退，尽快恢复学生宿舍的使用功能。

17. 针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随意性大，存在打印纸、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支出较多等问题，在票据审核过程中，存在审批核销把关不严不细”等问题，我院已加大审批核销把关力度，严格控制打印纸、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支出。今后将通过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18. 关于“在发放优质成果奖励过程中，利用发票虚列支出”问题已经整改。我院已在20xx年12月废止了《xx省社会科学院优质成果奖励规定》，取消了优质成果奖励。

(三) 执行八项规定、反对“四风”方面

19. 针对“形式主义问题，12个市(地)社科分院、若干省情调研基地，作用不明显”问题，我院在20xx年工作报告中明确将各分院、省情调研基地纳入我院智库联盟。20xx年3月15日，专门召开分院工作专题会议，探讨了深度合作的工作机制，

就如何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分院、基地的平台作用，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形成一致意见，并将拿出具体实施办法。

20. 针对“落实服务于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科学决策的智力支持工作宗旨有距离；有地方特色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内容空泛，尚需提高；对策研究与省情实际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还有差距”问题，一是着力提高服务全省贡献力。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在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解困、转型发展；推进中央政策落地，促进老工业基地结构性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挖掘旅游文化资源；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开展定向研究。办好中国—欧亚经济联盟合作高层智库论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高层论坛，着力提高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战略预测、政策阐释的专业水准。二是强化省情调研，接地气。开展省情大调研，对省情实际和现实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在省主要领导圈批课题的选题上吸纳了省有关部门的建议，突出省委、省政府切实关注的问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三是着力实施打造学术品牌为目标的精品工程。重点推进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建设，着力打造具有重要文化传承价值的《通史》等经典之作，精心编撰历史研究、文献和翻译系列丛书。重点推进屯垦史研究项目，集中打造《屯垦史》、《屯垦口述史》，填补学术研究空白，提高学术贡献力。

(四)落实“条例”方面

21. 在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够严格方面，对不符合年限及越级任职、考核干部投票人数过少的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再无此类现象发生；对个别岗位人岗不适、任职岗位不一致的问题，正在整改中，已对个别部门的领导岗位进行调整。

22. 在执行机构编制制度不严格方面，对个别岗位超职级配备

的问题，已做出整改安排，将严格按干部管理程序推进到位。

23. 在基础工作不规范方面，对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不健全、干部档案材料缺失等问题已通过完善考察文书档案和开展干部档案核查工作，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理意见已上报省委组织部。

(五) 置换方面

24. 针对巡视组对我院房产置换提出资产可能出现流失的问题，我院党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依靠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审核、评估，并报请省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认定，严格把关，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土地巡查工作报告 税务分局集体土地开发的建设调查工作报告篇五

巡查就是巡视检查，根据目标检查实际情况，及时记录，整理汇报，下面是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党委巡查工作报告范文，欢迎阅读！

11月19日，市委召开20xx年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情况汇报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作具体部署，同时，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报告也正式向社会公布。

巡察结果

8个单位共发现问题123个

“经市委批准，5月14日起，我市20xx年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组对市教育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公积金中心、成都大学和市农发投公司8个单位开展巡

察。”市委巡视联络办相关负责人说，4个巡察组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为重点，深入扎实开展工作。

巡察期间，巡察组共与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沟通26次，召开各类会议79次，列席被巡察单位会议18次，受理信访举报162人件次，开展个别谈话1086人次，查阅有关资料4229卷(册)，暗访调查32次，延伸巡察基层点位57个。通过巡察，发现“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四风”方面等问题123个，向市纪委等单位移交问题线索35件，向被巡察单位移交问题线索30件，提出工作建议43件(次)，有力推动了各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问题梳理

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问题

1. 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一是一些被巡察单位仍然存在对“两个责任”边界的认识不够清晰、落实措施不实等问题，有的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传达文件，上紧下松、压力递减。比如，市农发投公司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没有完全理清，工作交叉、职责不明。二是贯彻落实流于形式。如市房管局党组存在让纪检组代替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三是主体责任未落地生根。如市公积金中心20xx年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责任未细化分类，至巡察组进驻时尚未将20xx年目标责任细化落实到中层干部和个人身上。

2. 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履职不够充分。部分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仍不够强，将落实主体责任视作任务和包袱，能躲则躲，能少则少。如市公积金中心20xx年至20xx年三年时间均未在党组会议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部署。

3.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一些单位班子成员存在重安排部署、轻检查落实，重业务、轻廉政的现象。

4. 监督机构监督责任履行不够彻底。有的监督机构工作方法单一，监督履职能力有待提高。如市教育局纪检组对交办的信访件深入调查不够，有的未查深查透。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

1. 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问题。如市农发投公司党的组织纪律观念淡化，在20xx年底以前，均以领导班子办公会代替党委会议决重大事项。

2. 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问题。如市建委在拨付散装水泥补贴资金过程中，存在未严格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未经业务处室和分管领导审签即向企业拨付专项补贴资金160多万元的情况。

3. 大额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监管。如市房管局对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力度不强，且多年未进行审计，存在违规擅自批准缓交专项维修资金问题。

4. 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突出。如市建委下属事业单位成都市建筑设计院存在大额提取备用金、大量使用现金支付且单位保险柜中存放个人银行卡和财产凭证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5.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填写不真实。

6. 个人违反廉洁自律问题。如市公积金中心原主任胡旭光涉嫌个人贪腐、严重违纪违法等，已按照规定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风”方面的问题

1. 形式主义方面。如市建委八宝街办公点的意见箱长期未开箱，箱内塞满大量废纸和垃圾，“意见箱”成为一种摆设。
2. 官僚主义方面。如市房管局办证大厅部分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生硬，群众测评满意度不高；市教育局下属教科院党委书记连单位党员数量及支部书记的名字都不清楚。
3. 享乐主义方面。如成都大学少数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工作拖沓懒散，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
4. 奢靡之风方面。如市公积金中心原主要负责人在八项规定出台后仍用公款打高尔夫球、出入高档会所消费、超标准宴请等。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1. 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如市农发投公司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和项目招投标等问题基本不上党委会讨论，公司党委会的重大决策记录缺失严重，留存的记录无法反映集体讨论过程。
2. 未认真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如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建委、成都大学等单位均发现重要岗位长期未轮岗问题，存在较大岗位廉政风险。
3. 选人用人不够规范民主。如市农发投公司在干部推荐、考察、测评、任前公示等环节都不同程度存在不规范情况，以董事会代替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4. 岗位、编制管理不够规范。如市农委领导干部超配1人、非实职领导干部超配6人。

服务民生方面的问题

一些被巡察单位在执政为民的宗旨意识上还有待加强，对民生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如市建委城市市政建设统筹协调不够，仍无法杜绝道路建设好后短期开挖的情况；市房管局对经适房和廉租房人员住房资格审查存在把关不严的现象，对配套设施建设的协调跟进力度不够，入住群众意见较大；市教育局对违规择校、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治理力度缺乏。20xx年1月至8月市长公开信箱受理的相关信访反映多达900余条，且办理回复速度较慢。

五大建议

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巡察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建议。

一、要进一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一方面，各部门党组(党委)应进一步细化主体责任内容，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头，加强考核督促检查，坚决杜绝在“两个责任”的落实上满足于面上部署与要求的工作倾向；另一方面，纪检监察机构应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学习、善于借力，充分利用派驻(出)机构协作机制的优势，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履职能力；要始终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抓早抓小，切实增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二、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建议各单位深入学习和严格执行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省委“1+5”文件和市委“一意见两办法”。研究干部事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末位表态发言制度，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在干部使用上对部门岗位职责进行梳理细化，避免混岗混编，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部门考核目标和奖惩措施，奖勤罚懒，激发工作积极性；在干部管理上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监管制度，有效解决干部队伍能力不足、结构老化等问题，营造

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建议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人员调任使用的监管，防止出现选人用人漏洞。

三、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建议一要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杜绝变相审批；二要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要严格招投标机制，规范专家评审制度，避免人为干扰；四要严格对外投资预警制度，发现风险点及时止损，防止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五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职业经理的责任追究。

四、围绕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管，巡察组建议被巡察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建立起强有力的责任传递机制。尤其注重对下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财务支出等开展全面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查处。

五、巡察组还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建议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少发文、发短文，少开会，开短会，切实解决“文山会海”，提高工作效率。市建委、市房管局等与民众生活联系紧密的部门应更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丰富服务群众工作措施，通过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完善“领导进大厅”等方式，更加直观了解和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xx年9月1日至9月30日，省委第五专项巡视组对省社会科学院进行了巡视。11月26日省委巡视组向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中指出我院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

是，针对性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很强的指导性。院党委按照巡视工作的要求，全力配合，积极整改。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省委巡视组向我院反馈巡视意见后，院党委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部署整改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谢宝禄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朱宇，党委副书记战继发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抽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成立整改工作组，分战线抓整改落实工作。二是梳理问题，明确任务。按照要求认真梳理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三是注重实效，举一反三。党委先后召开8次整改推进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针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根源，对症下药，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督促检查，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具体情况

(一)履行“两个责任”方面

1. 关于“1998年至今没召开党代会”问题正在整改中，将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配齐领导班子成员，并严格依照《党章》规定程序办理。

2. 关于“党政不分，党委会以研究业务和行政工作为主，看不见主动研究党建工作议题”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巡视整改以来，院党委会议先后研究讨论了《省社会科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社会科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等党建工作制度，研究了星级党支部建设、重点支部组织建设，部署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检查等党建工作。院党委成员牵头深入开展党建工作研究，完成了《党风政风与民风社风关联性研究》等课题。认真执行

《党委议事规则》，党委会每年研究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党内监督等党建工作将不少于4次。

3. 关于“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班子成员之间相互很少开展批评”问题已整改到位。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召开了20xx年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精心组织，先后召开院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老干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4个座谈会，围绕“三严三实”主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同时分别深入分管联系单位征求意见，对照检查、梳理问题、列出清单，撰写发言材料。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后要紧紧围绕我院班子思想建设、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的现实需要，继续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

4. 关于“党委对基层党的建设缺乏领导和指导，对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不严”等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强化了四项工作：一是制定出台了《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并将中心组学习范围扩大到全院中层班子和正高职以上人员，强化了党委对基层党组织学习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二是修订《省社会科学院干部职工加强政治纪律建设的规定》，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强化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三是加强党纪教育培训。通过“社科大讲堂”，设立党建系列专题讲座，由院领导为全院党员干部作“阵地意识、学者责任与政治规矩”、“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辅导”等系列专题讲座，增强了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四是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星级党支部评比活动，严格执行院领导“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为研究生学院配备专职党总支书记，在重要支部配备纪检委员，强化支部的堡垒作用。

5. 关于“院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没有结合自身工作性质、特点，深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查找风险点”问题已

整改推进到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制订出台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构建以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承担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在对全院廉政风险点排查建档的同时，重点加大对“三重一大”及组织人事、财务行政、办刊办学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做到严格公务用车，不超标准接待，对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的院党委班子部分成员、党员干部超标准办公用房进行了及时整改。三是认真落实签状明责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廉政谈话和干部岗位轮换等制度。四是实行专项考核制度。在院党委领导下，由院纪委牵头，采取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督查。

6. 关于“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不够，‘一岗双责’落实的不好”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重点强化了三项工作措施：一是党委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院党委会议和中层干部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直接领导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的实施，做到“四个亲自”；带队对院中层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促进院所两级班子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定期走访基层，设立党委书记信箱，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情况汇报，支持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督促纪委抓好党风党纪检查。三是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

7. 关于“班子其他成员没有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忽视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全面落实《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制定20xx年工作计划时，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实。按照《省社会科学院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xx-20xx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要求，加强对分管(联系)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考核，对分管(联系)的廉政风险重点防控部门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督促指导。

8. 针对“院纪委对抓好监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高，实际工作中对一些苗头性问题重视不够，防范工作抓得不力”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强化了以下措施：一是制订出台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在重要节日来临之前，院纪委通过短信形式向院中层以上干部提出廉政要求。二是在干部任职试用期满时，对近期试用期满转正的四位干部都进行了廉政谈话。三是加强对“三重一大”等重点工作的监督，认真检查我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四是不定期开展作风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对机关各处室工作人员守岗情况和上班期间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督查。

9. 关于“对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仅仅停留在简单地落实上级部署上，缺乏工作主动性”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协助党委制订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主持制订了《xx省社会科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xx省社会科学院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抓好党风廉政工作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二是强化责任制落实。20xx年年底，由院党委成员带队，组成5个专项检查组，对年度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进行了民主测评。三是首次将述责述廉与述职分开进行，突出了述责述廉工作的重要性和监督实效。四是对院本级和职工大学财务进行了年度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0. 关于“对纪委主要负责人参与行政分工，主要精力用于业

务工作，落实“三转”工作不到位”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在院党委班子严重缺职情况下，我院纪委书记于20xx年11月参与行政分工，分管宣传部、工会、老干部处。在省纪委《关于对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分工和兼职情况进行清理的通知》文件下发后，我院立即进行了整改，党委重新调整了班子成员分工，纪委书记于20xx年12月起集中精力分管纪检监察工作，不再参与其他党政分工。

(二) 执行制度纪律方面

11. 关于“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坐收坐支”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向省财政厅呈送将相关收入上缴的报告，省财政厅反馈了明确的意见，已按财政反馈意见办理。

12. 关于“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通过科学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截至20xx年12月，没有再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

13. 关于“会议费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20xx年《会议费管理办法》下发后，我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凡召开会议均按管理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

14. 关于“违规发放奖金补助，尤其是20xx年还存在违规发放先优表彰奖品和交通补助”问题已整改推进到位。经自查，我院20xx年起已停发各类奖品；从20xx年年底开始取消交通补助。

15. 针对“尊荣华府10套住宅未入固定资产账”问题，正在整改中，我院组建了处置小组，与开发商龙昊公司协商、处置，努力解决长期无法取得房产购置发票、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和进行资产登记管理的问题。在取得房产购置发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后，进行资产登记管理。与此同时，积极寻求其它破解办法，争取早日解决这一历史问题。

16. 针对“尊荣华府住宅对外出租”问题，由于合同尚未到期，正在整改中，我院已经通知承租户做好安排，限期提早腾退，尽快恢复学生宿舍的使用功能。

17. 针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随意性大，存在打印纸、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支出较多等问题，在票据审核过程中，存在审批核销把关不严不细”等问题，我院已加大审批核销把关力度，严格控制打印纸、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支出。今后将通过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18. 关于“在发放优质成果奖励过程中，利用发票虚列支出”问题已经整改。我院已在20xx年12月废止了《xx省社会科学院优质成果奖励规定》，取消了优质成果奖励。

(三) 执行八项规定、反对“四风”方面

19. 针对“形式主义问题，12个市(地)社科分院、若干省情调研基地，作用不明显”问题，我院在20xx年工作报告中明确将各分院、省情调研基地纳入我院智库联盟。20xx年3月15日，专门召开分院工作专题会议，探讨了深度合作的工作机制，就如何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分院、基地的平台作用，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形成一致意见，并将拿出具体实施办法。

20. 针对“落实服务于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科学决策的智力支持工作宗旨有距离；有地方特色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内容空泛，尚需提高；对策研究与省情实际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还有差距”问题，一是着力提高服务全省贡献力。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在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解困、转型发展；推进中央政策落地，促进老工业基地结构性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挖掘旅游文化资源；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开展定向研究。办好中国—欧亚经济联盟合作高层智库论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高层论坛，着力提高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战略预测、政策阐释的专业水准。二是

强化省情调研，接地气。开展省情大调研，对省情实际和现实问题及时了解掌握；在省主要领导圈批课题的选题上吸纳了省有关部门的建议，突出省委、省政府切实关注的问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三是着力实施打造学术品牌为目标的精品工程。重点推进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建设，着力打造具有重要文化传承价值的《通史》等经典之作，精心编撰历史研究、文献和翻译系列丛书。重点推进屯垦史研究项目，集中打造《屯垦史》、《屯垦口述史》，填补学术研究空白，提高学术贡献力。

(四)落实“条例”方面

21. 在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够严格方面，对不符合年限及越级任职、考核干部投票人数过少的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再无此类现象发生；对个别岗位人岗不适、任职岗位不一致的问题，正在整改中，已对个别部门的领导岗位进行调整。

22. 在执行机构编制制度不严格方面，对个别岗位超职级配备的问题，已做出整改安排，将严格按干部管理程序推进到位。

23. 在基础工作不规范方面，对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不健全、干部档案材料缺失等问题已通过完善考察文书档案和开展干部档案核查工作，进行了整改。相关处理意见已上报省委组织部。

(五)置换方面

24. 针对巡视组对我院房产置换提出资产可能出现流失的问题，我院党委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巡视反馈意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依靠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审核、评估，并报请省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认定，严格把关，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